**台自然资（临）字﹝2024﹞1号**

**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台山市端芬镇三洞村委会合水村、三家村废弃石场生态修复项目**

**临时用地的批复**

台山市端芬镇经济发展总公司：

　　你司送来《台山市端芬镇三洞村委会合水村、三家村废弃石场生态修复项目临时用地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根据台山市端芬镇三洞村委会合水村、三家村废弃石场生态修复项目临时用地建设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端芬镇三洞村委会1.5742公顷（23.613亩）集体土地，用作废弃石料堆放场临时用地，使用土地期限至2026年1月止。

二、你司需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，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三、你司需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临时用地使用完成后，必须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，并及时向我单位提出临时用地复垦的检查和验收工作。

　台山市自然资源局

　　2024年1月12日